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大園工廠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84,414,060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652,3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4,393,586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8,874,795股)之51.34%。

列席董事：陳壬發董事、呂芳福董事、陳佳鈴董事

列席監察人：葉宗浩

主席：陳壬發 董事長　　記錄：藍美娜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鄭以民協理。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敬請洽悉。

二、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敬請洽悉。

三、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式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414,060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80,930,869權	95.87%
反對權數：167,799權	0.19%
棄權/未投票權數：3,315,392權	3.9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65,943,393元。

二、檢附107年盈餘分配表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2,884,116
加：首次採用IFRSs調整數	3,086,352
加：處分權益工具調整數	1,526,695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36,627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265,943,39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6,594,3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7,282,844
減：現金股利(每股1.4元)	(242,575,7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07,111

董事長：　陳壬發　　經理人：　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年度擬分配之現金股利以107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六、敬請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414,060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81,114,869權	96.09%
反對權數：183,799權	0.21%
棄權/未投票權數：3,115,392權	3.6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及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414,060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81,097,866權	96.07%
反對權數：182,802權	0.21%
棄權/未投票權數：3,133,392權	3.7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414,060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81,097,868權	96.07%
反對權數：182,800權	0.21%
棄權/未投票權數：3,133,392權	3.7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108年06月19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應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2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3年，自108年06月20日起至111年06月19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翁　志　先	吳　界　欣
學　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合格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 東海大學會計系	明尼蘇達州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 MBA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經　歷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　財務處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昌蒲實業(股)公司　董事 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現職	康普材料(股)公司　副總經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持有股數	0	0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詳附件。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00002	陳壬發	87,273,582權
董事	000032	林賀宗	79,876,476權
董事	020897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76,160,700權
董事	046420	芙蓉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堯	75,634,489權
董事	031102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75,190,431權
董事	029985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74,048,496權
董事	000480	陳佳鈴	72,906,561權
獨立董事	H120XXXXXX	翁志先	70,917,479權
獨立董事	P122XXXXXX	吳界欣	70,170,952權
監察人	000034	林賀雄	74,723,496權
監察人	000040	蘇百煌	73,373,496權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108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明細內容：新當選董事中，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邱錦發董事，同時擔任屬本公司營業範圍之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富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玉進董事，同時擔任屬本公司營業範圍之富順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414,060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74,506,148權	88.26%
反對權數：6,657,350權	7.88%
棄權/未投票權數：3,250,562權	3.8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9時37分）。

(註：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主要業務以染整加工為主，全年營業淨收入492,478仟元，扣除營業成本418,186仟元，營業費用73,969仟元，並加計營業外收支之淨收入268,911仟元，結算結果，本年度稅前淨利為269,234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92,478	484,801	7,677	1.58
營業成本	418,186	399,707	18,479	4.62
營業毛利	74,292	85,094	(10,802)	(12.69)
營業費用	73,969	83,658	(9,689)	(11.58)
營業淨利	323	1,436	(1,113)	(77.51)
營業外收支	268,911	572,390	(303,479)	(53.02)
稅前淨利	269,234	573,826	(304,592)	(53.0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7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7年度預算執行分析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	106年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92,478	484,801	7,677
	營業毛利	74,292	85,094	(10,802)
	利息收入	1,244	1,448	(204)
	利息支出	0	0	0
	稅後純益	265,943	571,379	(305,4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4	21.08	(10.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1	22.97	(11.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35	32.98	(17.63)
	純益率(%)	54.00	117.86	(63.86)
	每股盈餘(元)	1.62	3.50	(1.8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1)Nylon*Polyster+CD多材質織物試製及量產。

(2)鹼溶紗及水溶紗之輕量織物試製。

(3)多材質交織四面彈性雙層布試製及量產。

(4)Polyster三明治保暖織物試製及量產。

(5)Nylon Crinkle單向彈性超薄織物試製及量產。

(6)Polyster燈心絨織物試製及量產。

(7)Nylon6*Nylon66交織之超細纖維皺度加工試製及量產。

2、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1)Bluesign產品開發、染料/助劑資選。

(2)Gore-Tex產品研發試製。

(3)Nte*NteOP織物染整加工，吸溼快乾、抗菌防霉、抗UV等多功能製程設計與開發。

(4)優化各工段之製程條件，提升產品一次成功率及賦予產品更加優越的機能性。

(5)針對多材質交織織物，開發新色及優化顏色對比效果。

(6)CVC*HCR長短交織制服試製，使織物具有吸濕排汗及防皺功能，以機械彈纖維提升穿著伸展舒適感。

(7)記憶型態織物研發試製，利用其特有柔軟特性及優越的回復性能，使織物擁有更加自然的塑性線條，提升穿著舒適感。

(8)開發新Recycle產品，如海洋紗等環保材質，以此提高產品競爭力，也可為地球環保盡份心力。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強盛願景：「使C.S成為一個現代化，第一流的世界級公司，且同時造就員工的終身學習與成長」，秉持專業精神，提供染整加工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追求業績提升及永續經營。

同時也在此揭示我們的經營指導原則:『開源節流、群策群力；升級轉型、創新突破』，冀望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奉為圭臬，落實執行，再為公司開創新局。為此我們擬訂下列具體執行方針：

1、以人才的知識資本為本

2、以服務業的心態來發展與顧客的關係

3、顧客價值導向文化，建構高效率，高執行力團隊，維護客戶的信賴

4、落實開源節流，管控成本，杜絕浪費

5、落實6S目視化管理，提升人員與工作環境品質

6、建立有紀律的文化，奠定卓越的人本文化

7、落實執行力，構建高績效的經營團隊

此外，我們持續培養公司的核心能力--落實品質執行的能

力，也希望全體員工能多體會、推動及落實。並且再次宣示我們的企業文化：

1、做人方面要建立誠信負責的文化。

2、做事方面要建立追求卓越、進步的文化。

3、在人與人方面要建立知識與資訊分享的文化。

期勉公司同仁歸零思考、重新思考(Re-think)、重新設計(Re-design)，抱著正確的心態，做對的事，培育對的人；把對的事做好、做完，同時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凡事抱願而不抱怨~要正面解讀、逆向思考，不要有負面情緒，就會有好思維，抱著這些好思維公司就會成功。

今年我們揭示以『誠實、團隊、專業、效率』為我們的社訓。

1、誠實:誠實面對解決問題，不敷衍塞責，不各自為政。

2、團隊:每一個人都是公司重要的一個小螺絲釘，做好自己，融合團隊，與公司同向性的前進，不要軟性自我消耗。

3、專業:不斷的學習、精進自己的專業能力，公司也持續給予員工基礎教育及訓練與進階教育。

4、效率:從人、機、料、法面向去檢討，從各方面去提高效率。

幹部對公司要有熱情與使命感，要能當責且能不斷的學習，並能以身作則，才能帶動整體氣氛，以得到豐碩的成果。

最後，我們於追求經濟發展同時，亦要善盡對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的一份責任，認知地球的有限，了解BC級是最不環保的，生產過程中產出之廢棄物應減半再減半，並予以食物鏈化；資源應予有效再利用，能源效率應予倍數化，以建立一個能保護資源環境永續發展之經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108年度預期銷售數量：染整代工交運數量26,400仟碼。

(三)、產銷政策：

1、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同時擁有短纖連續壓染線、長纖浸染線及長短纖交織冷染線之專業染整廠，結合國內品牌商、貿易商等提供專業紡織染整品質保證，以創造客戶價值的服務為導向。

(1)各生產線適合加工產品分類

連續壓染線：棉、麻等天然素纖維、T/C、T/R等混紡類

長纖浸染線：聚脂纖維、Nylon纖維系列

交織冷染線：短長纖交織、再生纖維系列

(2)特性產品項目有：

-全棉醫療用布(士林染料)耐漂洗加工系列

-T/C、T/R混紡布減量加工系列

-Tencel/Cotton混紡及Tencel A100系列

-Poly spun壓染加工/浸染加工系列

-N6*C、N66*C一般加工及磨毛加工系列

-C*T(MICRO)交織、C*T400、C*T(Lycra)系列

-超細纖維加工產品及高牢度染色系列

-長纖細丹尼20D高密度超撥水加工

-T 100%、N 100%等「雙向彈性」布系列

-Poly HCR 聚酯高收縮彈性布系列

(3)機能性加工項目有：

-吸溼加工、吸溼抗菌加工

-抗菌、消臭、抗UV複合功能性加工之研發。

-防蚊、芳香、保濕護膚等微膠囊健康加工。

-奈米級加工助劑的引進與運用。

-C6環保型撥水/撥油加工

-無氟環保型撥水加工

-EN-471螢光桔、螢光黃之要求標準。

-Nylon織物防紫外線與吸濕速乾通過TFT功能驗證標準

2、區隔市場提供專業化服務

(1)短纖連續壓染線:以盤口分類提供專業代工染整服務

運用連續壓染優勢，除了以內外銷制服布為核心業務外，延續推展士林染料耐漂洗醫療用布。另結合國內紡織廠整合資源，透過貿易商承接美國、歐盟等耐工業水洗之特殊工作服用布，提供專業代工服務。

(2)長纖浸染線:提供品牌客戶客製化服務

本廠長纖浸染線擁有Poly系列與Nylon系列穩定品質之優勢，應用數位科技管理顏色，集中量化細丹尼、高密度、彈性布種等系列加工，緊密維繫各大品牌客戶，滿足市場需求。

3、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

台灣紡織產業需面對已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及力爭2019年完成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整合協定帶來的競爭新態勢，管控更優良的產品品質已是公司生存的基本要件；準確的交期，則是銷售部門的最佳保證，也是廣大客戶群仍能繼續立足台灣的最大後盾；產銷雙方重視溝通協調，建立快速反應機制，確

保快速服務效益。

4、應用數位科技

全力規劃推動生產力4.0以求再次升級轉型。

(1)建構上下游無縫接軌機制，藉由即時獲得資訊，依訂單的需求達到快速備料、降低庫存與確保交期的目標。

(2)整合ERP、MES與大數據分析機制，連結化驗室可再現性配方與現場製程監控技術，建立配方管理自動化與產品生產履歷，達成資訊透明化與產線快速反應能力。

(3)引進節能型染機與節能型定型機，藉由設備自動化提升及智慧化回饋控制技術達成產線智動化，朝智能化專業染整工廠邁進。

5、人才培育方面

(1)透過「產學合作專班計劃」，藉以培育高素質、有見識、有活力、有理想之中堅幹部。

(2)研發及技術人員與現場人員之輪調，透過輪調使廣泛接觸公司、工廠的事務，養成多職能的人才，以因應公司面對未來複雜環境變遷所需。

(3)幫員工做職涯規劃，多增加其核心能力歷練的機會。

6、生產線功能整合、機台整備更新

(1)審視新規劃產銷需求量，已依功能性整併生產線，讓線上生產設備集中生產，充分發揮整合後產能效益。

(2)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符合環保需要。

(3)增設低張力生產線，改善彈性布種功能加工之管控。

7、原料資選與進廠檢驗

(1)透過原料資選計劃，選擇適當原料或對抗品，改善加工品質及降低原料價格變動劇烈之衝擊。

(2)透過配方標準化，消除不合宜的配方組合，相同配方則採集中加工，促進品質的一致性，並減少換規格之浪費。

(3)原料進廠依規定逐批取樣，送檢驗組執行進廠檢驗，嚴格把關用料之穩定性。

8、全面品質管制

(1)落實各製程「不製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品質三不政策。做好品質管制與保證，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2)落實ISO9001品保制度之執行，確保品質均一性，滿足客戶需要。

(3)成立品管組負責品管活動規劃及品質檢核運作，透過系統化

品質稽核，協助生產單位落實全面品質管制之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就紡織產業大環境觀察，全球紡織品服裝最大進口市場仍是歐盟、美國，其次是中國大陸。而歐美品牌買主採購模式多半是指定採購紡織材料後，交由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協等國家生產為終端產品再輸出銷往歐美國家。若能提升國際行銷能力，深化與國際買主合作關係，以及延伸海外供應鏈體系，將有助本公司於合作外銷業務上之成長。

本公司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主要布料廠均投入推動由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為因應全球紡織業競爭環境之劇烈變動，本公司未來長短期發展目標需朝以下幾點發展：

(一)持續朝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精進

藉由發展各種不同高附加價值材料達成差異化之目的，並配合科技及潮流產製各種機能性布料，創造更大的商機。

(二)發展環保性紡織品

台灣目前已有不少紡織業者投入環保紡織品開發，如尼龍回收再生、原液染色纖維、生質環保紡織品、無水染色紡織品等等；其中在回收保特瓶PET紡織品方面，已在全球建立極高知名度。未來環保紡織品發展勢將受到更多關注，符合世界潮流，以利打入國際產銷供應鏈。

(三)發展具時尚感的機能性紡織品

近年來消費者皆偏好「結合運動、工作和生活」的生活型態，因此對高機能時尚紡織品的需求擴大。台灣紡織業已成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再加上在各大國際品牌皆陸續推出機能性時尚服飾下，本公司應積極找尋切入利基，以擴張紡織市場版圖。

為達成所訂之發展目標，在策略上，長期發展計劃則需進行轉型昇級、創新突破，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再加上能同時提供染整能源供應及專業服務化園區等經營模式，以緩解代工業務逐年下降之危機。短期計劃則仍以專注在T100%及N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高密度布種等高牢度品質，結合國內上游原料在地量產無慮，協同相關貿易商、品牌客戶持續推動量產業務之發展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經濟全球化及WTO系統運作下，全球競爭態勢均朝向以全球供應鏈的形式進行區域整合為導向。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勢必將影響台灣紡織出口環境，最大受惠地區尤以越南為首，雖然台灣紡織大廠都已到越南設生產基地，然政府除應爭取優

先第二輪加入該組織協定外，同時也應關注RCEP及個別FTA之談判簽訂，否則紡織出口恐將會受到嚴重排擠影響。

其次是國際原物料價格在原油上漲帶動下已跟進反映，且在能源價格易漲價難回跌的趨勢下2019年國內煤價、天然氣、電價仍然看漲居多。加上由前年開始起漲的化學品、染料、助劑等在在都會影響染整業之製程成本，除本身需落實減少不必要的浪費與改善設備效率以控管各項成本方面著手外，108年已與來往客戶達成反映成本上調工繳的共識。

就產業鏈觀察，台灣化纖彰化廠結束營業及新港廠退出織布市場後，直接影響下游短纖染整代工業務是不爭事實，近兩年來胚布供應鏈缺口除了由中部原代織廠部分取代外，下游盤口業者也啟動了以進口胚布取代之機制，後續只要服務好制服盤口國內外供應鏈，應該可以審慎面對後續可能的影響。

環保署107年9月19日訂定並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鍋爐的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要求染整業者須於109年7月1日前符合標準。此項法令對產業影響相當大，本公司透過同業公會檢討預應方案，將會啟動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熱媒鍋爐或以中壓蒸氣加熱系統取代熱媒油加熱系統，以符合109年新法規「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據以執行。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已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賀雄

監察人：葉宗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染整加工勞務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業務的交易模式係由客戶提供胚布，由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胚布染整加工，經分析依此項業務之交易條件，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移轉勞務之控制權與客戶，因此，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製造工單投入情形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銷貨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完工比例計算對收入認列存在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取得年底所有在製工單明細，了解完工比例的計算原則，抽核驗算完工比例及佐證文件，以評估年末在製工單認列收入金額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泳華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強盛[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illegible]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8,723	8	176,24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9,808	3	32,34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9,504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81,354	3	69,871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7,087	1	28,7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59	-	8,7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189	1	14,990	1
	流動資產合計	403,924	16	330,984	1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108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974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545,710	62	1,833,304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24,927	16	413,686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18,093	5	133,343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14,165	1	16,100	1
		2,107,003	84	2,403,407	88
	資產總計	$ 2,510,927	100	2,734,391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2,938	2	51,0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784	2	67,212	3
		110,722	4	118,249	5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7,094	-	11,3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7,030	3	75,67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04	-	8,058	-
		92,528	3	95,037	3
	負債總計	203,250	7	213,286	8
	權　益(附註六(八)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2,684	69	1,732,684	63
3200	資本公積	249,963	10	219,05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09	6	83,8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35	2	56,83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877	11	579,826	22
		471,721	19	720,532	27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21)	(1)	(44,18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2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	-	1,804	-
3500	庫藏股票	(108,791)	(4)	(108,791)	(4)
	權益總計	2,307,677	93	2,521,105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0,927	100	2,734,39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111	銷貨收入	$ 501,180	102	496,057	102
4190	減：銷貨折讓	8,702	2	11,256	2
	營業收入淨額	492,478	100	484,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二)、(十七)及十二)	418,186	85	399,707	82
	營業毛利	74,292	15	85,094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08	3	17,779	4
6200	管理費用	45,991	9	53,16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99	3	12,81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9)	-	(100)	-
		73,969	15	83,658	18
	營業淨利(損)	323	-	1,4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44,842	9	37,494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九))	717	-	11,203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23,352	45	523,693	108
		268,911	54	572,390	118
	稅前淨利	269,234	54	573,826	11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291	1	2,447	1
	本期淨利	265,943	53	571,379	1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37	-	(3,56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9)	-	-	-
		(42)	-	(3,5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2	1	(28,249)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62	1	(28,377)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20	1	(31,944)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263	54	539,435	1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62		3.5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62		3.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32,684	135,105	19,918	56,835	647,753	(15,934)	-	2,081	(124,693)	2,453,749
本期淨利	-	-	-	-	571,379	-	-	-	-	571,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7)	(28,249)	-	(128)	-	(31,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7,812	(28,249)	-	(128)	-	539,4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953	-	(63,95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1,786)	-	-	-	-	(571,786)
出售庫藏股	-	54,667	-	-	-	-	-	-	15,902	70,56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287	-	-	-	-	-	-	-	29,2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149)	-	(14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79,826	(44,183)	-	1,804	(108,791)	2,521,10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086	-	2,928	(1,804)	-	4,210
期初重編後餘額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82,912	(44,183)	2,928	-	(108,791)	2,525,315
本期淨利	-	-	-	-	265,943	-	-	-	-	265,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7	5,362	(479)	-	-	5,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380	5,362	(479)	-	-	271,2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38	-	(57,13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9,805)	-	-	-	-	(519,80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624	-	-	-	-	-	-	-	26,6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80	-	-	-	-	-	-	-	4,2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28	-	(1,528)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684	249,963	141,009	56,835	273,877	(38,821)	921	-	(108,791)	2,307,6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illegible]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illegible]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234	573,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175	37,57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9)	-
利息收入	(1,244)	(1,448)
股利收入	(34)	(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3,352)	(523,6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0)	(790)
處分投資利益	(589)	(51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906)
存貨備抵損失迴轉	(3,780)	(4,4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6,083)	(503,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79)	(31,980)
合約資產	(9,50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354)	5,952
存　　貨	8,162	5,66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4,588)	(7,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163)	(27,7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1	(3,910)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9,082)	(13,3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73)	(3,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54)	(21,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117)	(48,811)
調整項目合計	(261,200)	(552,2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34	21,617
收取之利息	1,244	1,448
收取之股利	34	123
退還之所得稅	19	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31	23,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9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75	-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548,774	578,0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11)	(40,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7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154	546,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19,805)	(571,786)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13,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005)	(571,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80	(1,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243	177,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723	176,2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壬發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強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染整加工勞務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集團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業務的交易模式係由客戶提供胚布，由強盛集團進行胚布染整加工，經分析依此項業務之交易條件，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移轉勞務之控制權與客戶，因此，強盛公司係依據製造工單投入情形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銷貨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完工比例計算對收入認列存在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強盛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取得年底所有在製工單明細，了解完工比例的計算原則，抽核驗算完工比例及佐證文件，以評估年末在製工單認列收入金額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KPMG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泳華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illegible]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0,475	17	480,58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23,427	30	1,022,038	3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87,472	3	73,267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52,829	6	332,222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9,50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54	-	8,971	-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	-	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316	1	14,181	-
	流動資產合計	1,550,377	57	1,931,301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83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0,394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97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85,172	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62,970	14	350,30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24,927	16	415,20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246,980	9	262,23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417	-	11,56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9,904	1	19,8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4,424	43	1,147,262	38
	資產總計	$ 2,704,801	100	3,078,563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5,364	3	89,933	3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1,395	3	111,557	4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七))	-	-	12,2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605	1	18,226	1
		172,364	7	231,968	8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8,421	-	14,4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81,252	3	77,80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64	-	9,318	-
		99,337	3	101,589	3
	負債總計	271,701	10	333,557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2,684	64	1,732,684	56
3200	資本公積	249,963	9	219,05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09	5	83,8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35	2	56,83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877	10	579,826	19
		471,721	17	720,532	24
	其他權益：				
3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38,821)	(1)	(44,18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92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	-	1,804	-
		(37,900)	(1)	(42,379)	(1)
3500	庫藏股票	(108,791)	(4)	(108,791)	(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25,423	5	223,901	7
	權益總計	2,433,100	90	2,745,006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04,801	100	3,078,56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十九)及七)	$ 981,579	101	1,731,895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	8,702	1	11,256	1
	營業收入淨額	972,877	100	1,720,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三)及十二)	620,503	64	892,772	52
	營業毛利	352,374	36	827,867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988	2	69,793	4
6200	管理費用	90,907	9	128,5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99	1	12,8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9)	-	-	-
		123,365	12	211,111	12
	營業淨利	229,009	24	616,756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64,908	7	57,7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7,202	1	10,008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八))	27,486	3	27,790	2
		99,596	11	95,594	6
	稅前淨利	328,605	35	712,350	4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0,561	2	27,947	2
	本期淨利	308,044	33	684,403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7	-	(3,5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	-	(3,5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2	-	(28,24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四))	-	-	(1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62	-	(28,37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20	-	(31,94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364	33	652,459	3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5,943	29	571,379	33
	非控制權益	42,101	4	113,024	7
		$ 308,044	33	684,403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1,263	29	539,435	31
	非控制權益	42,101	4	113,024	7
		$ 313,364	33	652,459	3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 1.62		3.5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 1.62		3.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32,684	135,105	19,918	56,835	647,753	(15,934)	-	2,081	(124,693)	2,453,749	229,677	2,683,426
本期淨利	-	-	-	-	571,379	-	-	-	-	571,379	113,024	684,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7)	(28,249)	-	(128)	-	(31,944)	-	(31,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7,812	(28,249)	-	(128)	-	539,435	113,024	652,4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953	-	(63,95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1,786)	-	-	-	-	(571,786)	(118,800)	(690,586)
出售庫藏股	-	54,667	-	-	-	-	-	-	15,902	70,569	-	70,56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287	-	-	-	-	-	-	-	29,287	-	29,2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149)	-	(149)	-	(14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79,826	(44,183)	-	1,804	(108,791)	2,521,105	223,901	2,745,00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086	-	2,928	(1,804)	-	4,210	263	4,473
期初重編後餘額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82,912	(44,183)	2,928	-	(108,791)	2,525,315	224,164	2,749,479
本期淨利	-	-	-	-	265,943	-	-	-	-	265,943	42,101	308,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7	5,362	(479)	-	-	5,320	-	5,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380	5,362	(479)	-	-	271,263	42,101	313,3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38	-	(57,13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9,805)	-	-	-	-	(519,805)	-	(519,80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02,960)	(102,96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624	-	-	-	-	-	-	-	26,624	-	26,624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	4,280	-	-	-	-	-	-	-	4,280	(17,481)	(13,201)
退還股款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	-	-	-	-	-	-	-	-	-	(20,401)	(20,4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28	-	(1,528)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684	249,963	141,009	56,835	273,877	(38,821)	921	-	(108,791)	2,307,677	125,423	2,433,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605	712,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526	38,99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9)	-
利息收入	(3,756)	(4,312)
股利收入	(10,726)	(8,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486)	(27,7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9)	(1,01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555)	(9,906)
存貨備抵損失迴轉淨額	(3,780)	(4,4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01)
其　他	(4,163)	(5,6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18)	(22,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936	(615,590)
合約資產	(9,50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076)	592,530
存　貨	185,846	486,948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5,744)	51,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0,458	515,1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569)	(100,510)
預收房地款	(12,252)	(507,661)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31,213)	(72,5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13)	(3,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647)	(684,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811	(169,349)
調整項目合計	267,493	(191,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6,098	520,667
收取之利息	3,756	4,312
收取之股利	10,726	8,169
支付之所得稅	(6,161)	(14,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419	518,8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906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20,180	13,3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11)	(40,39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	1,01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減少	(49)	12,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0)	(3,4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6	39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102,960)	(118,800)
發放現金股利	(493,181)	(542,499)
庫藏股票處分	-	70,569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13,200)	-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20,4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396)	(590,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107)	(74,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582	555,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475	480,5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提案修正日：108/03/21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HYANG SHENG DYEING & FINISHING CO.,LTD.	配合法令修改，定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調整董事席次。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	配合法令修改

	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 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 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四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四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提案修正日：108/03/21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	配合法令修訂

	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轉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或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依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或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依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配合法令修訂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戶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	配合法令修訂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	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含)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含)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並變動條次。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請核決後執行。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配合法令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u>並應</u>	

	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依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進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依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進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配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	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配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	

	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關係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配合法令修訂

	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權資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	增列修訂日期及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0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0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二十日。	次數